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699,791,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股票简称	指针针	股票代码	3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怡	王琪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中心2号楼A座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中心2号楼A座	
传真	010-82559999	010-82559999	
电话	010-82559889	010-82559889	
电子邮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证券工具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分为PC端和移动端,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同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PC终端等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软件产品主要包括金融系列和财富管理系列产品。

3.主要业务情况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297,047,896.00	10,873,691,318.00	40.68%	5,430,841,9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9,369,733.07	2,245,573,679.00	24.22%	1,874,055,908.00
营业收入	2,146,176,538.00	1,528,741,305.00	40.39%	1,112,860,5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16,215.00	104,197,092.00	18.74%	72,260,8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6,506.00	96,522,200.00	-78.42%	65,646,5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211,802.00	4,477,883,259.00	-31.82%	1,437,244,9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8	111.1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7	117.6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5.27%	3.97%	4.08%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2,058,996.00	392,783,681.00	466,791,976.00	744,541,8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64,932.00	3,874,645.00	97,566,033.00	111,942,6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39,160.00	2,825,127.00	27,826,098.00	31,700,6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88,071.00	889,323,981.00	1,111,917,065.00	753,873,68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次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次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136,653	136,653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39.38%	240,138,477	0	质押 19,357,500
香港中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	14,345,882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7,078,558	0	不适用
陈耀辉	境内自然人	1.13%	6,863,236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756,998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5,273,588	0	不适用
北京鹏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泰裕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957,500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227,321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225,995	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91,861	0	不适用

5. 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优化业务人员结构。
 在人才引进和储备方面,公司持续从外部引进具有金融、证券和基金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公司证券业务和金融业务的发展搭建基石,组建团队,储备人才。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完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推出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箱、咨询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围绕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臣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约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含前述投资性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所有业务均在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有效期内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证券工具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分为PC端和移动端,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同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PC终端等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软件产品主要包括金融系列和财富管理系列产品。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2770.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万元—1400万元	盈利:1061.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0.08元/股	盈利:0.16元/股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2024年公司因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诉讼案件完结,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转销增加202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由此导致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相较于上一会计年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6-003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表高证券展业、先锋基金部分股权收购、未来发展战略、定增进展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推进合规管理工作落地。公司积极组织经营管理层参与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学习培训,将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实践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层规范治理能力,同时分层分类,循序渐进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合规专项培训,全面强化全员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保障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
 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受经营模式和销售周期的特点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的情况,季度财务数据或半年度财务数据可能无法完整衡量全年的经营业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披露的“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14. 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验丰富的提供商之一,二十五年专注于中国资本市场,聚焦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指南针”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凭借强大的证券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开发出了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侧重于证券交易信息的动态追踪与静态分析相结合,产品专业化、多元化,针对不同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并将投资者教育与技能培训融入与客户服务过程中。公司重视用户服务与用户体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组建了先进的服务团队,拥有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能够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准确把握正确的的发展方向,紧密结合资本市场发展把握发现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推动表高证券快速发展,利用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底蕴深厚的技术基因和资源优势,推动表高证券交易系统功能优化,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和用户体验,助力表高证券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下一步,公司将以金融科技为特色,继续提升业务和证券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形成雪球效应,进一步“大资产”与用户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表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短期债券	25表高C1	281108H.S4	2025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26日	42,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付息,票期一次还本
 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8亿元,其中指南针参与认购并获配0.6亿元,合并口径下债券余额4.2亿元。
 2025年1月17日,经中债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表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1.91%	79.53%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21.65	9,462.22	7,509.43
EBITDA全部债务比率	32.25%	24.96%	7.29%
利息保障倍数	13.07	9.86	3.21

三、重要事项
 1.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121,499,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申请的通知书》,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备,准予予以受理。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了《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月12日更名为“表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总股本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发生变更的有关公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表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表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以自筹资金5亿元先行增持表高证券,于2024年12月以自筹资金再增持2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规模达到了12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